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衛生類修訂（核定本）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十七、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申請	一、申請藥物廣告： (一)申請書表三張(電台四張)。 (二)藥物許可證、蓋有衛生署騎縫章之仿單樣張粘貼表影本各一張。 (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一張。 (四)外盒、包裝、仿單、樣張各一張。 (五)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四張，其餘三張（每份申請表需粘貼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一般性產品：七天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十五種以上】或多頁數【六頁以上】）：十四天	衛生局第四科 電話：27287089 傳真：27287091	親自、委託	一、藥物、化粧品廣告新申請需繳審查費三千四百元 二、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需繳審查費一千元

	二、申請化粧品廣告： (一)申請書表三張(電台四張)。 (二) 1.含藥化粧品須檢附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影本及蓋有衛生署驗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各乙份。 2.免備查化粧品須檢附產品全成分明細表及進口報單等影本各一份。 (三)外盒、包裝、仿單、標籤各一張。 (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五)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四張，其餘三張(每份需粘貼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一般性產品：七天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十五種以上】或多頁數【六頁以上】）：十四天			
	三、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二)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影本。 (三)藥物、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免查驗醫療器材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簡便行文表；免備查化粧品檢附進口報單）。 (四)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化粧品檢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	五天			